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阳光，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月2日、2月3日、2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3,5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2,500万元-33,500万元，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